

连云港：农民工安全生产管理教育亟待加强

时间：2009-03-17

来源：中国社会保障网（2009-03-17）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2005年3月份以来，连云港东海县人民法院共审理因安全生产管理教育不到位、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单薄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和工伤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124件，其中，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19件，造成农民工死亡22人；工伤事故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149件，伤176人，残39人，植物人状态3人。由于这些人的伤亡和致残，给许多家庭和相关企业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和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农民工的家庭稳定，影响到当地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应当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

一、农民工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从行业种类上看，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发案率较高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开采、工程和农业机械等特种车辆使用、化工、修理、电汽焊、造纸、日常生产用电、广告装潢、外墙安装和清洗等行业。

1、因工程机械操作不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79件，约占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的63.7%。其中在建筑行业因工程机械操作不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63件占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的51%。因吊车、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压路机、混凝土搅拌车等特种车辆以及塔吊安装操作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占比例较大。而在钢模板拆除、房屋拆除、墙面装修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在19件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中，仅因操作吊车不规范就造成7件7人死亡，其中5件是因吊车车臂脱落砸中或击中在吊臂下施工的工人，一件是因吊车的钢丝绳触到吊车前上方高压线，致使在地面上作业的工人被电死，一件是吊车在拆建房屋时，碰倒家主大门门垛砸死家主妻子。在铺路施工过程中，有一件压路机倒车压死换班的同伴。在农机操作过程中，有一件因收割机收割稻谷将拾稻的农民撞倒致死。

2、从事开采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9件约占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的7.3%。其中开山采石放炮炸伤人4件5人，采石厂装载机倒车压死人一件，山塘铲车轧死轧伤人3件4人，开采石英塘塌方砸死人1件1人。

3、用电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7件占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的5.6%。如2008年5月21日8时许，农民工张小飞在东海县牛山镇富华西路自己开的钣金烤漆店门口，用电焊机焊接一工具车车厢时，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致使站在工具车旁边左手扶车窗的廖新星被电击死亡。

其他行业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28件约占农民工生产安全事故22.6%。如搅面机把职工的手搅伤；拉酒精的槽罐车司机晚上用打火机检查酒精是否卸完引起爆炸把自己炸死；还有给汽车轮胎打气过多造成爆炸致人死亡；氧气焊切割未加清洗或清洗不净的汽车油箱引起爆炸把自己炸死；在外墙清洗、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等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不戴防护实施接触和处理有毒化工物品等等。最令人惋惜、并应引起特别警醒的是连云港浦南兴发造纸厂发生的氯气中毒事件。2006年9月3日，两职工清理纸浆池，氯气中毒后，五名职工下去施救，造成五人死亡，两人受伤。

二、农民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条：

1、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受传统农民松散性和随意性习惯的影响，往往不注意培养严谨的安全生产意识。如从事易燃易爆品运输、护林、护仓库、加油等工作的，没有养成戒烟和对火种高度敏感的职业习惯。

2、农民工受自身知识水平的限制，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危险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敏感的预见，到事故发生时后悔不迭，甚至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如清理纸浆池、化粪池时没有注意对氯气、一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防范。假如掌握防范氯气中毒的常识，连云港浦南兴发造纸厂的7名工人决不会中毒，也不会有5人死亡，特别是后来救人的5位农民工在发现有2人中毒后，应当立即报警请求专业人员施救，以防损失扩大，做无谓的牺牲。

3、有关企业对农民工缺乏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有的农民企业主为了节省成本不注意培养和储备熟练的技术工人，生产任务紧张时，临时招收未经培训的农民工，又不愿花高薪雇佣经过训练、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至于安全生产教育，他们自身安全意识就比较淡薄，更不愿意在教育上多投入，总是抱着得过且过的侥幸心理。

4、从事特种设备行业规定，必须经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不得让其上岗操作。但上述19件重大责任事故中，从事塔吊、吊车、铲车等特种设备行业人员，无一人经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90%的人连起码的业务培训都没有。如农民工江尧奎

于2006年7月，在负责东海县开发区水晶工业园区一工地的建设中，找来无安装资质的王洪中安装塔吊，王洪中在塔吊安装完后，又找到无操作证书的未成年人杨永龙操作塔吊。同年7月15日23时许，杨永龙、江金在塔吊上工作时，因塔吊驾驶室倾翻，使二人从塔吊上摔下，杨永龙当场死亡，江金受伤。

5、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政府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全面、到位。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对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各行各业缺乏严格认真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6、统计发现，近年来，特别是开展新农村建设以来，在农村建筑行业中有95%以上使用个体电焊修理铺制造的未经安全检测的四轮单臂吊车吊运混凝土、预制楼板、预制涵洞、预制杆、砖块等建筑装修材料。这是导致农村建筑行业农民工发生安全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农民钱大北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情况下，于2007年4月12日下午2时许，在东海县白塔埠镇马小埠村村西的八一桥施工现场，操作自己未经检测的四轮单臂吊车吊运混凝土时，操作不当，吊车吊臂伸展过长、下放角度过大导致吊臂上的钢丝绳拉断，吊臂掉下，将正在桥面上施工的农民工于柱国当场砸死。

7、法制宣传部门缺乏对安全生产的广泛宣传，以致于同样的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在同一行业、同一地方、同一部门经常发生。

8、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有安全隐患和已经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整改和处罚力度不够，有的只停留在口头上批评批评，有的虽已下达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但一经说话通融，就不了了之了。

三、遏制或减少农民工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1、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农民工素质，使其逐步养成注意安全、特别是安全生产的良好习惯，改掉原有的对所从事的职业工作不利的坏习惯，如上岗前喝酒、工作时抽烟、拉呱、注意力不集中等拖拉、松散、随意性较大的坏习惯。

2、加强职业培训，一定要注意岗前培训。劳动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必须把好岗前培训关，对即将上岗的农民工要经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塔吊、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铲车、槽罐车等特种设备行业的，必须经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不得让其上岗。现在是国际金融危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近就业时期，建议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抓住时机，对辖区的返乡农民工进行相关的职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对从事特种设备行业的，如从事塔吊、吊车、挖掘机、推土机等行业的务必联系相关行业的培训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务必让从事相关职业的农民工掌握所操作机械的性能和操作技巧（如操作吊车应掌握吊臂伸展的最大安全限度以及周围有无高压电线），务必让他们掌握防范安全事故的绝招。对培训合格的，帮助推荐和联系工作。对不合格的，讲明危害，坚决阻止其上岗。

3、对农民工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由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劳动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对农民工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治理。要对安全生产长抓不懈，对建筑、开采、运输、化工、冶炼、修理、装潢等安全生产事故多发企业要重点突出，要把经常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要注意总结不同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规律，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场合提出前瞻性的警示建议，对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通报，举一反三。此外电力部门还应特别加强对农民工安全用电常识的普及，以免因不注意用电安全或用电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建议安监局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所有的特种行业设备、器械、车辆进行拉网式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当即责令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验，决不留安全隐患。对塔吊、吊车等要定时检测，对农民工广泛使用的、自制的四轮单臂吊车要免费进行强制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禁止使用，以免埋下安全隐患。

5、政府主管部门要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进行严厉查处，司法机关不仅要有关责任人进行刑罚处罚的同时，还应建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以求亡羊补牢之效。

6、法制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农民工群体安全生产宣传，要把农民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及时宣传出去，让他们引以为戒，使同样悲剧不再发生。（邱福祥 李健）

编辑：媛媛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国外工伤预防机制研究(2007-09-14)
- 工伤保险制度的反思与改进(2007-09-14)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

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